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152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建發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20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建發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核被告黃建發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審酌被告飲酒後已不能安全駕駛，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於道路上，有危害公眾安全之虞；兼衡被告之年紀、素行（於民國110年間，因犯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11年2月8日執行完畢，詳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智識程度（學歷為大學畢業）、職業（工）、經濟狀況（小康）、犯罪動機、所生結果（未肇事）、所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為普通重型機車、實施酒測時之吐氣酒精濃度、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四、當事人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02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陳鈺雯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王若倚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0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0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3 能安全駕駛。

1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9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0 萬元以下罰金。

2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2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3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附件)

26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5年度偵字第12065號

28 被 告 黃建發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黃建發自民國115年3月5日8時至10時許，在臺南市鹽水區某  
04 處飲用啤酒4瓶（共約1,320c.c.）後，基於不能安全駕駛之  
05 犯意，於同日10時3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  
06 型機車上路；旋於行經臺南市新營區新中路與五福路之交岔  
07 路口時，因行車不穩而為警攔查，經警方於同日10時40分  
08 許，對黃建發施以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  
09 公升0.44毫克，而悉上情。

10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建發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3 諱，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公共危險罪嫌疑人酒精測定紀錄  
14 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  
15 格證書、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結果各1份在卷可佐，  
16 足認被告出於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8 嫌。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23 檢 察 官 邱 瀟 慧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26 書 記 官 李 美 惠

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3 能安全駕駛。

0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9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2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3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4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5 下罰金。

16 附記事項：

1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